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八日修正。

為落實中央公教人員申請災害貸款，提高申貸文件證明力，減輕村（里）長開立證明事項負擔，同時考量實務上尚無警察機關開立災害證明，茲經參酌其他同性質災害貸款所附受災證明文件等相關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有關申請災害貸款之出具證明規定。